

中卫市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2 工作机构
 - 2.3 专家委员会
- 3 灾害救助准备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信息报告
 - 4.2 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I级响应
 - 5.2 II级响应
 - 5.3 III级响应
 - 5.4 IV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科技保障
 - 7.8 宣传和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 8.2 预案演练
 - 8.3 预案管理
 - 8.4 预案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和《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当毗邻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行政区域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中卫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卫市减灾委）为中卫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情判定意见和确定应急响应规模，指挥成员单位及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开展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上报灾情；领导、指导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主任：中卫市分管副市长

副主任：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驻卫军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外事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审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地震局、团

市委、各县（区）政府。中卫市减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非政府职能部门（单位）。

2.2 工作机构。

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调配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和队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储备管理和队伍建设，组织做好灾后处置。市委常委会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由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3 专家委员会。

中卫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中卫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中卫市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水务、自然资源（含林草）、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及时向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中卫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市、县（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中卫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对造成县（区）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

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政府和中卫市应急管理局。中卫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中卫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区）应急管理部门 5 日内、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10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 对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区）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者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信、政务

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区)以上减灾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措施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自然灾害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根据自然灾害分级情况，将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30%以上，或市级 20%以上；
- (5) 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Ⅰ级应急响应需开展自然灾害救助；

(6)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中卫市减灾委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卫市减灾委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中卫市减灾委灾情会商会，中卫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县（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中卫市减灾委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会同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中卫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09:00 前向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受灾县（区）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11:

00 前向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执行零报告制度，每日 12:00 前汇总灾害信息，报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必要时，中卫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救灾工作需要，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中卫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中卫市减灾委指令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驻卫部队根据军地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煤电油及重要原料、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务工程修复、

水务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发布等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协助（组织）开展跨市、县（区）或者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国救灾捐赠款物，会同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委外事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或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市减灾委组织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中卫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中卫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7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20%以上 30%以下，或市级 15%以上 20%以下。
- (5) 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需开展自然灾害救助。
- (6)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中卫市减灾委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中卫市减灾委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5.2.3 响应措施。

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卫市减灾委及其成

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中卫市减灾委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召开灾情会商会，中卫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县（区）负责同志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形势进行研判，制定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会同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中卫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9:00 前向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受灾县（区）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11:00 前向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执行零报告制度，每日 12:00 前汇总灾害信息，报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必要时，中卫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中卫市减灾委指令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驻卫部队根据有关军地联动机制，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部门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水务局指导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7)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重大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发布等工作。

(8)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中卫市减灾委。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中卫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中卫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7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15%以上 20%以下，或市级 10%以上 15%以下。

（5）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需开展自然灾害救助。

（6）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向中卫市减灾委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中卫市减灾委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中卫市减灾委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安排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卫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

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中卫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9:00 前向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受灾地区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11:00 前向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执行零报告制度，每日 12:00 前汇总灾害信息，报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

（4）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救灾工作需要，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中卫消防救援支队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受灾地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市（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中卫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中卫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5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10%以上。

(5) 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IV级应急响应需开展自然灾害救助。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对自然灾害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由自然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或其减灾委宣布启动IV级响应，并发布启动相应的应急命令。必要时，

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现场，指导事发地县（区）政府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4.3 响应措施。

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负责有关协调指导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抗灾救灾工作主要由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组织实施。中卫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中卫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9:00 前向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受灾地区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每日 11:00 前向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执行零报告制度，每日 12:00 前汇总灾害信息，报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

（4）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救灾工作需要，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

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 中卫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根据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需要开展相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的，可同步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6 响应终止。

应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上报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情况报告。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年9月开始调查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在10月20日前将需政府救助人口等生活困难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6.2.2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不定期组成工作组赴灾区开展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有关情况。

6.2.3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区）财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请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市财政局及时下拨本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制度。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编制救助花名册，采取“一卡通”发放。款物的发放要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村民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6.2.5 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

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发改委、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急管理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2 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灾情稳定后，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立即组织倒损房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并上报房屋毁损具体情况。

6.3.3 制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市、县（区）政府根据灾情和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包括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6.3.4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区）政府向市政府请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市财政局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下拨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因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及维修加固。

6.3.5 市应急管理局向灾区派出督查组，督促检查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各地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工作进度。

6.3.6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县（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6.3.7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宁夏自然灾害救助办法》《中卫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实施细则》等规定，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预算，并视灾情轻重及时调整。要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市、县（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2 县（区）以上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3 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7.1.4 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市县（区）财政应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补充安排资金。

7.1.5 市县（区）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6 市、县（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 市县（区）政府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原则，建设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系统，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可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救灾所需物资、设

备、交通运输工具、人力、场地等，并在调用后给予物资补充或经费补助；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开展市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3.3 加强市县（区）政府减灾救灾通讯网络建设和管理，为减灾救灾提供及时、准确的通信和信息服务。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减灾委各有关成员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市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市县（区）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市县（区）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

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应针对本地区自然灾害特点，建立专业自然灾害救助抢险救援队伍，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测绘地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7.6.2 建立健全市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做好对口支援的组织协调工作。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

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健全应急减灾卫星、气象卫星、资源卫星、航空遥感等对地监测系统，发展地面应用系统和航空平台系统，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地方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社区应急广播体系，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区内全覆盖式传播。

7.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

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市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8.2 预案演练。

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中卫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能力。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各县（区）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和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中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专指启动Ⅰ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各类灾害；本预案中重大自然灾害专指启动Ⅱ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各类灾害；本预案中较大自然灾害专指启动Ⅲ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各类灾害；本预案中一般自然灾害专指启动Ⅳ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各类灾害。

遇有其他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可按照本预案进行救助。

本预案由中卫市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